#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

### 民事诉讼状16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6年7月7日,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 司") 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状16份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原告	被告	诉 讼 请 求
1	刘世章	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	
2	张庆文	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	
3	韩木春	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	
4	刘元翠	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	
5	王同年	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	1、请求确认原告未参加天津大港鹏翎胶管股份有
6	刘明珍	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	限公司1998年3月4日股东大会。
7	王美玲	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	2、请求确认天津大港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
8	张丽华	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	1998年3月4日股东大会决议无效。
9	贾炳礼	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	3、诉讼费、鉴定费与本案有关的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10	刘祥平	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	
11	张庆华	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	
12	沈学忠	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	
13	沈学昆	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	
14	王霞	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	
15	何凤春	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	
16	张庆生	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	1、请求确认天津大港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无效。 2、诉讼费、鉴定费与本案有关的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 二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之日,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民事诉讼状16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8日